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6625；zjg202508008；SS2025063-Z168-H037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678 万元

最高限价：112.67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为 A1 包，采购内容为机械搅拌机、恒温磁力搅拌机、操作平台、转矩流变仪等。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未及时下

载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进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投标备案，同时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注册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未注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②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开启

1、磋商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三路160号）不见面开标大厅6号席位。

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发布。

2.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500 号

联系电话：0546-7396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县（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3A01 室

联系方式：17660656209、135054004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云龙、侯春宇

电话：17660656209、13505400402

4、客服电话：400-998-0000

技术指导电话：0512-58188535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

采购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主要为机械搅拌机、恒温磁力搅拌机、操作平台、转矩流变仪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注: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三、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供应商,品牌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全部投标无效的处理。

核心产品清单

| 名称 |
|-------|
| 转矩流变仪 |

四、明确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

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设备名称 | 序号 | 产品设备名称 |
|----|----------------|----|-----------------|
| 1 | 工作站（无转子硫化仪配套） | 2 | 液晶显示器（无转子硫化仪配套） |
| 3 | 液晶显示器（转矩流变仪配套） | 4 | 工作站（转矩流变仪配套） |

若磋商文件中“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澄清或修改文件上也未列明内容的。同时磋商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磋商要求。

五、优先采购清单节能、环保具体要求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

六、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要求提供样品。但是，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种产品，可以要求提供部分主要产品样品。对此，采购人应结合项目情况，严格控制必带样品范围，并在采购项目样品清单中具体明确。

样品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序号 | 样品名称 |
|----|------|----|------|
| 1 | / | 2 | / |

供应商必须按本样品清单明细表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2、机械搅拌机、恒温磁力搅拌机、操作平台、分析天平、分析天平、循环水泵、鼓风烘箱、真空烘箱、真空泵、冻干机、无转子硫化仪、开炼机、转矩流变仪、平板硫化仪、通风橱（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5、若采购文件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1.1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项目完成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2、保修期服务

2.1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实行至少3年免费保修。

2.2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2.3保修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

2.4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赶到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保修期后服务

3.1享受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3.2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排除故障，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 2、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九、项目完成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十、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一、对项目转包、擅自分包要求：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十二、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下资信证明：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二）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本单位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详见附件）。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资料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

应商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供应商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dongying.gov.cn>) 进行下载文件;
-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 三、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四、供应商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 五、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未显示一致;
- 六、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七、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八、供应商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九、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被磋商小组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十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十三、供应商提供的证件、业绩（若有）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十四、磋商文件标记“★”的条款；

十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十六、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年08月13日00:00至2025年08月19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需要明确的问题，2025年08月20日1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在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模块进行提问，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逾期未下载，视为已知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答疑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发现磋商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电子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三、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

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12-58188535。

四、磋商及磋商最终报价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 第一轮为磋商前基础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磋商后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 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要求, 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视为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 等待磋商及磋商最终报价, 直至磋商结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详见第二章)

2. 商务部分

(1) 企业基本概况(格式自拟)

★(2)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民办非企、个体工商户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6)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8) 类似项目业绩

(9) 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荣誉、认证、资质证书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3. 技术部分

(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等）

★(2) 技术偏离表

(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5) 项目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8)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9) 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0) 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技术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省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 CA 证书未到期，若 CA 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4、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报价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的 PDF/word 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谈判过程中评审时，仅依据电子报价文件评审，视为原件。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

须扫描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纸质版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PDF版的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一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打印纸质版。

本磋商文件中公章是指鲜章或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附件）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磋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磋商最高限价编制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含税）：¥112.67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二）材料及设备采购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项目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成交供应商把关不严，造成项目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磋商报价

供应商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见附件）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设施培训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递交

（一）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二）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新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撤回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磋商会议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一）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二）公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四）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六）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最终报价。

（七）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一）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清单对供应商的进行**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形式要求 | 是否必须提交 | 备注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
| 2 |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

| | | | | |
|---|---|---------------|---|------|
| | 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
| 4 |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 / | 是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是 | |
| 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 / | 否 | 现场核查 |

注：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投标人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更新本单位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资料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投标人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符合审查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 1 | 形式评审 | 是否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 |
| |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
| |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实质性条款 |
| | | 供应商之间是否违规关联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 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 |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 | | 是否存在多方案报价 | |
| 2 | 响应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按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采 |

| | | |
|--|--|------------------------|
| | | 购文件 第一章“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第三章 |
|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提供发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证明投标人的报价及执行情况；②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培训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四、磋商小组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的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投或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切实防止潜在风险。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若磋商文件中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仍不能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若磋商文件中规定核心产品且本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五、磋商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一澄清）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当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回复。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一澄清）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注：要求供

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四）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轮报价】菜单进行最终报价，并签章确认。

2、最终报价之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采购。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规定的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告。

七、资料保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项目电子资料，并按规定进行保存。其他未在交易系统记录保存的档案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保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设备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一) 基本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评审 | 磋商报价得分 (40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40%(即价格权值为40%)。 本采购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在上述确定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确定磋商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 | 40 |

| | | | | |
|---|------|---------------|---|---|
| | | | <p>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15%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2 | 商务评审 |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4分） | <p>（1）故障支持与解决：1分</p> <p>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1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0.5 分。</p> <p>（2）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设备）整体系统质量免费保修（包括人工和部件）、上门服务年限均为 4 年（含）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软件）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提供至少 5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3 天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得 1 分；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 3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3 天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不承诺设备使用培训的，不得分。</p> <p>以上售后服务承诺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评委不予计分。</p> | 4 |

| | | | | |
|---|------|-----------------|---|----|
| 3 | | 业绩 (2分) |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且核心产品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p> <p>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必须显示网址或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扫描件；④合同公示截图（显示网址或注明网址）或验收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中标（成交）金额、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扫描件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评标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p> | 2 |
| 4 | 技术评审 | 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 (24分) | <p>磋商小组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p> <p>(1) 技术指标响应：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标准与参数配置对磋商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所报产品的所有参数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 24 分；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中，重要技术参数（带▲号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带▲号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①技术参数具体偏离情况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视为负偏离。</p> <p>②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须标明在技术说明中对应页码并以醒目方式标注。</p> <p>③带★、▲号项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 24 |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 <p>(1) 供货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3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实施进度、质量管理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3</p> | 30 |

| | | | |
|--|--|--|--|
| | | <p>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故障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4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 应急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4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5)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4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为止。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p> | |
|--|--|--|--|

(二) 政策性加分

| | |
|----------------------|---|
| 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报价评分项 | <p>若响应的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报价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评审总分值 40× 5 %。</p> |
| 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技术评分项 | <p>若响应的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技术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评审总分值 54× 5 %。</p> |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三）资金支付办法：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制定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发布磋商公告，发出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技术参数等实质性条款。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及时上传解密。

五、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40%收取。

六、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供应商一旦前来磋商，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磋商、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三、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通过“行政裁决”模块系统提交质疑。

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转4)。

(二) 线下受理机制

1、书面纸质质疑函或者电子邮件，同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需将word版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zbwf@163.com）。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七、本项目投诉由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受理。

八、质疑、投诉线上与线下并行受理。

九、优先通过“行政裁决”模块系统提交质疑、投诉。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附件：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2、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采购需求
- 5、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7、响应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证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履约验收书
- 13、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范本）
- 14、（一）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二）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 15、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 16、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7、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1 | 机械搅拌机 | <p>1.在最大设计搅拌力矩内工作时，通过搅拌速度反馈控制保持搅拌速度的稳定。当搅拌力矩大于最大设计搅拌力矩时，搅拌器会自动降低搅拌速度，仍然保持搅拌的能力。两段式搅拌控制模式保证样品搅拌过程中的安全性。</p> <p>2.主机采用 DC 无刷电机，脉冲数字计数模式。</p> <p>3.配备防止搅拌电机烧损的过热保护器，电流限制电路，独立电源开关等的安全功能。</p> <p>▲4.主机配置空气净化口，通过向电机内供给干净的空气，可防止溶剂和酸性气体的侵入，保证电机内部不受腐蚀。附属机能：缓慢升降搅拌速度、万向锁紧机构、空气净化口。</p> <p>▲5.有电机防护盖板，防止毛发等异物卷入电机内，保护实验人员安全。</p> <p>6.搅拌速度范围(rpm)20~1200</p> <p>7.最大力矩： N·m/rpm 0.245/1200 Kgf·cm/rpm 2.5/1200</p> <p>8.转速控制：速度反馈控制方式</p> <p>9.转速设定显示：旋钮设定数字显示</p> <p>10.安全机能：过热保护器、电流限制电路、保护盖</p> <p>11.电机额定力矩：DC 无刷电机出力 40W·0.098N·m(1kgf·cm)/3000rpm</p> <p>12.搅拌棒外径(mm)·锁紧机构：Φ1~8·可伸缩锁紧机构</p> <p>13.环境温度范围：5~35℃</p> <p>14.电源：1A、200VA·AC220V 50Hz</p> <p>15.底座：ZS 型</p> <p>16.立柱高度：≥780mm</p> | 15 | 台 |
| 2 | 恒温磁力搅拌机 | <p>1.搅拌容量：≥2000ml</p> <p>2.搅拌速度：无级调速 0-2600</p> <p>3.加热温度：室温-400℃</p> <p>4.控温方式：智能自动</p> <p>5.工作电压：220V/50Hz</p> <p>6.加热功率：≥500W</p> <p>7.电机功率：≥30W</p> <p>8.锅体可活动</p> | 15 | 台 |
| 3 | 操作平台 | <p>1、技术指标要求</p> <p>1.1 通用技术要求：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p> <p>1.2 结构：全钢落地结构，标准工位，台面≥12mm 实芯理化板台面。</p> <p>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p> | 30 | 米 |

| | | |
|--|--|--|
| | <p>1.3.1 钢制部件表面处理（含所有钢制箱体、封板、支架等钢制工件），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要去披锋平毛刺；表面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高压冲洗、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进行喷涂高温固化，涂层厚度$\geq 80\mu\text{m}$，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p> <p>1.3.2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镀锌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及静电处理，并喷涂$\geq 80\mu\text{m}$厚环氧树脂粉末。工件所有连接部分经过环氧喷涂，避免因水分或者试剂渗漏进接缝后出现腐蚀生锈。</p> <p>1.3.3 门板和抽屉：采用$\geq 1.0\text{mm}$镀锌钢板，喷涂$\geq 80\mu\text{m}$厚环氧树脂粉末，内外双层构造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门板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p> <p>1.3.4 导轨：三节静音导轨。</p> <p>1.3.5 铰链：缓冲铰链。</p> <p>1.3.6 拉手：全钢一体成型拉手或不锈钢明拉手。</p> <p>1.3.7 高低调整脚：采用 M10 螺丝压模成型，底衬防水黑色 PVC 六角套环，保证可以在柜门打开的情况下，进行钢柜体的水平调节。</p> <p>1.3.8 技术指标要求：</p> <p>1.3.8.1 整体的性能技术指标要求：</p> <p>(1)形状和位置公差需符合以下要求：</p> <p>①台面、正视面板件翘曲度：$700\text{mm}\leq\text{对角线长度}\leq 1400\text{mm}$。</p> <p>②台面、正视面板件平整度：$\leq 0.2\text{mm}$。</p> <p>③底脚平整性：$\leq 1.0\text{mm}$。</p> <p>(2)金属件外观需符合以下要求：</p> <p>①焊接处：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均匀、高低之差$\leq 1\text{mm}$。</p> <p>②冲压件：冲压件无脱层、裂缝。</p> <p>③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台面理化性能需符合以下要求：</p> <p>台面采用$\geq 12\text{mm}$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化学性能要求：对硫酸（98%）、盐酸（37%）等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溶液，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二氯甲烷、丙酮、乙醚、三氯甲烷、DMSO、DMAc 等有机溶剂，氯化镁、氯化钠等盐溶液台面无明显变化。</p> <p>②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其中：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甲醛性能需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mg}/\text{m}^3$；</p> <p>(4)▲柜体、储物柜表面理化性能需符合以下要求：</p> <p>①金属喷漆（塑）涂层</p> <p>②硬度：$\geq \text{H}$。</p> <p>③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p> <p>④耐腐蚀：$\geq 24\text{h}$，乙酸盐雾试验，达到 10 级。</p> <p>⑤附着力：达到 0 级。</p> | |
|--|--|--|

| | | | | |
|---|------|--|----|---|
| | | ⑥喷膜厚度 $\geq 80\mu\text{m}$ (5)▲力学性能需符合 GB 24820-2009 要求。 2.规格尺寸： $\geq 30000*750*850\text{mm}$ | | |
| 4 | 分析天平 | 1.密度直读 2.前置式水平仪 3.四级防震 4.铝制超级双杠杆单体传感器 5. $\geq 80\text{MHz}$ 高速微处理器 6.左右去皮键 7.防静电涂层五面玻璃防风罩，有效屏蔽外界静电核的干扰 8.防风罩采用无框架结构设计，玻璃均可拆卸，且保证称量室最佳的环境光线 9.高对比度带背景光显示屏，字符高度 $\geq 15\text{mm}$ 10.动态温度补偿 11.全自动故障诊断 12.超载保护 13.应用程序：密度直读、计数、动物称重、百分比称重、净重求和、单位转换、合计、计算（乘、除）等 14.下部吊钩称重，满足大体积称量 15.内置 RS232 接口，符合 GLP 标准 16.称量范围(g)： ≥ 120 17.读数精度(mg)： ≤ 0.1 18.重复性(mg)： $\leq \pm 0.1$ 19.线性(mg)： $\leq \pm 0.2$ 20.平均稳定时间(s)： ≤ 2.5 21.秤盘直径（mm）： ≥ 90 | 2 | 台 |
| 5 | 分析天平 | 1.最大称量（g）： ≥ 200 2.最小读数(mg)： ≤ 0.1 3.重复性误差（g）： ≤ 0.0001 4.线性误差（g）： ≤ 0.0002 5.去皮范围（g）：0~200 6.秤盘尺寸： $\geq \Phi 80\text{mm}$ 7.输出接口：RS232C | 12 | 个 |
| 6 | 循环水泵 | 1.采用双抽头，可单独或并联使用装有两个真空表。 2.采用不锈钢机芯和防腐材质机芯两种型号制造。 3.耐腐蚀、无污染、噪音低、移动方便，可加装真空调节阀。 4.储水箱容积： $\geq 15\text{L}$ 5.抽气头数： ≥ 2 个 6.单头抽气量： $\geq 10\text{L/min}$ 7.最大真空度： $\leq 0.098\text{Mpa}$ 8.机体材质：防腐 9.扬程： $\geq 8\text{M}$ 10.流量： $\geq 60\text{L/min}$ 11.工作电源：220V/50Hz 12.功率： $\geq 180\text{W}$ | 6 | 个 |

| | | | | |
|----|------|--|---|---|
| 7 | 鼓风烘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钢板。 2.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1.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度。 4.采用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6.电源电压：AC220V 50Hz 7.控温范围：RT+10~200℃/RT+10~250℃ 8.温度波动度：≤±1.0℃ 9.温度分辨率：≤0.1℃ 10.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 100℃） 11.工作环境温度：5~40℃ 12.输入功率：≥2450W 13.容积：≥220L 14.内胆尺寸(mm)WxDxH：≥600x500x750 15.外形尺寸(mm)WxDxH：≥880x630x930 16.载物托架：≥2 17.定时范围：0~9999min | 2 | 台 |
| 8 | 真空烘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钢化、防弹双层玻璃门观察工作室内部物体，能够向内部充入惰性气体。 2.箱门闭合松紧可调节，整体成型的合成硅门封圈，确保箱内保持高真空度。 3.工作室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4.储存、加热、试验和干燥可在没有氧气或者充满惰性气体环境里进行，不会导致氧化。 5.电源电压：220V/50Hz 6.输入功率：≥1450w 7.控温范围:RT+10~200℃ 8.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1℃ 9.达到真空度：≤133pa 10.工作环境温度:+5~40℃ 11.内胆尺寸(mm)WxDxH：≥415x370x345 12.外形尺寸(mm)WxDxH：≥730x560x550 13.搁板:≥2 块 14.工作室材料:不锈钢 304 | 2 | 台 |
| 9 | 真空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气速率：≥19.2m³/h 2.电机功率：≥0.75kW 3.多档气镇设计 4.电机转速(rpm)50Hz：≥1440 5.极限分压强-无气镇(Pa)：≤5x10² 6.极限总压强-无气镇(Pa)：≤5x10⁻¹ 7.极限分压强-有气镇(Pa)：≤10 8.噪音(dB)50Hz：≤52 | 2 | 台 |
| 10 | 冻干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装压缩机制冷，制冷迅速，冷阱温度低。 2、≥7 寸真彩触摸液晶屏控制系统。 | 1 | 台 |

| | | | | |
|----|--------|---|---|---|
| | | <p>3、工业嵌入式操作系统，ARM9 核心控制电路，$\geq 32M$ 内存$\geq 128M$ FLASH。</p> <p>4、控制系统自动保存冻干数据，并能以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的形式查看，整个冻干过程清晰明了。</p> <p>5、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一次注塑成型聚碳干燥室，耐腐蚀、不易碎、无粘接、透明度高、密闭性强、样品清楚直观，可观察冻干的全过程。</p> <p>6、真空泵与主机连接采用国际标准 KF 快速接头。</p> <p>7、可存储多次冻干曲线，并用 U 盘提取数据到电脑，用上位机软件在电脑中浏览打印及多种选项。</p> <p>8、配置充气阀，可充干燥惰性气体。</p> <p>9、可设定冷阱温度，低于温度设定值时开启真空泵，保护真空泵使用寿命。</p> <p>10、冻干面积(m²): ≥ 0.12</p> <p>11、捕水容量 (kg/批) : ≥ 4</p> <p>12、西林瓶装瓶量: $\Phi 12mm$: 920 $\Phi 16mm$: 480 $\Phi 22mm$: 260</p> <p>13、多歧管数量: ≥ 8</p> <p>14、茄形瓶数量: ≥ 8</p> <p>15、盘装溶液 (L): ≥ 1.5</p> <p>16、板层尺寸 (mm) : $\geq \Phi 200$</p> <p>17、板层间距(mm): ≥ 70</p> <p>18、板层数量(块) : ≥ 8</p> <p>19、安珀管 12 通道</p> <p>20、不锈钢内盘管直接捕水方式</p> <p>21、冷阱尺寸 (mm) : $\Phi 250 \times 250$</p> <p>22、冷阱最低温度 (°C): ≤ -56(空载)</p> <p>23、极限真空度(Pa): ≤ 5 (空载)</p> <p>24、功率 Kw (220V50Hz) : ≥ 0.95</p> <p>25、环境温度 (°C): ≤ 25</p> <p>26、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真空泵 1 台，聚碳酸酯干燥桶 1 个，聚碳酸酯干燥架 1 套，连接管 1 套，不锈钢物料盘 4 个，油雾过滤器 1 个，三通阀 8 个，100ml 茄形瓶 2 个，250ml 茄形瓶 2 个，500ml 茄形瓶 2 个，1000ml 茄形瓶 2 个。</p> | | |
| 11 | 无转子硫化仪 | <p>1.执行标准: GB/T 16584-1996《橡胶用无转子硫化仪测定硫化特性》</p> <p>2.模腔结构: 模腔为全密封结构。</p> <p>3.控温范围: 室温~230°C、温度显示分辨率: 0.01°C</p> <p>4.温度波动: $\leq \pm 0.2^\circ\text{C}$</p> <p>5.升温时间: 室温~180°C, 约 8min;</p> <p>6.力矩量程: 0~20N.m</p> <p>7.力矩显示分辨率: $\leq 0.001\text{N.m}$</p> <p>8.力矩测量精度: $\leq \pm 0.3\%$</p> <p>9.摆动频率: $\leq 1.7\text{Hz}$ (100r/min)</p> <p>10.摆动幅度: $\leq \pm 0.5^\circ$</p> <p>11.温度恢复速度: 试验胶料放入模腔后, 恢复到设定温度的时间≤ 45 秒</p> <p>12.可进行 20 段变温设置</p> | 2 | 台 |

| | | | | |
|----|-------|--|---|---|
| | | <p>13.可同时打印记录硫化曲线、上下模腔温度曲线；</p> <p>14.打印数据齐全、实用、可存贮，并有统计分析功能；（ML、MH、T10、T30、T50、T70、T90、TS1、TS2、VC1、VC2、厂名、胶号、日期等）</p> <p>15.变结构预测控制技术，使控温精度大大提高；</p> <p>16.模块化结构控制技术；</p> <p>17.力矩测量上置式新结构，消除各种干扰、保持曲线光滑、提高数据重复性；</p> <p>18.试验数据可以导出；</p> <p>▲19.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单次硫化实验曲线及报告格式、多次硫化实验曲线及报告格式、X-RM 控制图、正态分布图。</p> <p>20.工作站（不低于以下参数）：i5 处理器 8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21 寸液晶显示器；（注：响应文件中需单独注明工作站、液晶显示器品牌、型号）</p> <p>21.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注：响应文件中需单独注明打印机品牌、型号）</p> <p>22.气源处理三联件</p> | | |
| 12 | 开炼机 | <p>1.电机：Y-90L-4 1.5kW 1390r/min 380v/50Hz</p> <p>2 减速器：i=56.89</p> <p>3 前后速比：1:1.15</p> <p>4 辊筒：Φ100x300mm</p> <p>5 辊距：0.15~4.5mm</p> <p>6 链轮：3/4"19:23</p> <p>7 工作转速：≥20r/min</p> | 2 | 台 |
| 13 | 转矩流变仪 | <p>1.动力输出转速：2~120r/min（无级）</p> <p>2.转速控制精度：±0.2%F.S</p> <p>3.温度控制：20 路</p> <p>4.温度控制精度：±0.1℃</p> <p>5.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50℃</p> <p>6.冷却控制：压缩空气 6 路</p> <p>7.转矩测量量程：0~300N.m</p> <p>8.转矩测量精度：0.2~0.5%F.S</p> <p>9.熔体压力测量量程：0~100MPa</p> <p>10.熔体压力测量精度：1~2%F.S</p> <p>11.电机及减速器功率：4Kw</p> <p>12.电源配置：AC380VNE,14A,E≤4Ω</p> <p>13.工作站（不低于以下参数）：CPV-Pentium(双核)、内存 8G、硬盘 512G、键盘标准、鼠标光电、i5 处理器、21 寸液晶显示器。（注：响应文件中需单独注明工作站、液晶显示器品牌、型号）</p> <p>14.软件功能</p> <p>▲12 段自编程序；</p> <p>万人数据设定保存功能；</p> <p>超温,超量,失控报警功能；</p> <p>断偶、压力、扭矩超量停机保护功能；</p> <p>自动停机设定功能；</p> <p>▲15.分析软件：</p> <p>混炼分析软件；</p> <p>融熔,热稳,交联,能量,自定义；</p> | 2 | 台 |

| | | | | |
|----|-------|---|---|---|
| | | <p>挤出分析软件； 表观粘度,挤出,自定义； 叠加对比数据分析功能； 曲线光滑处理； ▲16.注塑成型模具拆分仿真软件 (1) 设备全角度旋转：装配环境支持 360 度旋转和实时渲染，可随时从不同的角度观察设备。 (2) 演示功能：可以将设备自动拆解，并用标签标出各个组件的名称，学生可从宏观学习设备的结构。 (3) 拆分功能：分为练习模式和考核模式，练习模式下，在高亮和标签的提示下可以将设备手动拆解和安装，并用标签标出各个组件的名称，方便学生从宏观学习设备的结构；考核模式下，学生凭借自己的知识储备将设备各个组件进行拆解和安装，每一步的拆解和安装都会有相应的评分进行评价。 (4) 工作原理展示：通过动画、特效模拟展示设备的运行，清晰直观的学习设备的原理。 (5) 结构功能：可以单独将设备各组件进行展示，并有文字对主要组件进行介绍，支持主要组件的标签显示，清楚地了解组件的名称以及各个组件之间的位置关系。 (6) 组件拖拽：支持各组件在场景中的自由拖拽移动。 (7) 理论知识讲解：软件对设备的结构原理等进行详细的文字和声音介绍，方便学员理解。 17.混合器容积：≥60ml ▲18.转子型式：roller (高硬度、高耐磨，不会磨损)，转子套：高硬度、高耐磨，不会磨损； 19.加热形式：三段电加热， 20.升温速率：200℃/10 分钟 21.冷却方法：压缩空气</p> | | |
| 14 | 平板硫化仪 | <p>1.公称合模力(MN)：0.25 2.热板尺寸(mm)：≥300X300 3.热板间距(mm)：≥250 4.工作层数：1 5.柱塞行程(mm)：≥260 6.柱塞直径(mm)：≥152 7.柱塞材质：淬火 8.热板单位面积压力(Mpa)：≥2.8 9.结构：柱式 10.驱动电机功率(kW)：≥2.2 11.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12.加热方式/温度范围：电加热/0-300° 13.压力显示：电接点压力表 14.电箱：普通电器组合 15.颜色：蓝色 16.手动开合模、手动排气、自动补压、硫化计时、到时报警 17.上下两块热压板，每块热压板上面 6 个电热管，每根电热管的功率≥400W</p> | 2 | 台 |

| | | | | |
|----|-----|---|----|---|
| 15 | 通风橱 | <p>1、规格：23000*750*1500mm</p> <p>2、柜体： 采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geq 1.0\text{mm}$。经过自动切割剪板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等辅助机器加工成型；再经过平整、无缝焊接。钢制部件表面经精细打磨去掉表面磷化层等工序二次成型；再次经过酸洗、清洗、自然晾干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均匀喷涂，厚度70~80μm，抗腐蚀性强，有良好的流平性及附着力；内外面板设计，其中外面板可拆卸，便于内置器件维护；控制面板设在外面板上，通过链接后方的漏电断路器、电磁开关等电机器材，既便于观察又利于操控。背板可拆卸。排风口圆形，$\varnothing 250\text{mm}$。柜内空间最大化，利用率高，可放各种仪器；出风口要有减噪音功能，柜内噪音$\leq 53\text{dB}$。柜体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制作，表面采用静电喷粉处理；柜内可配各种气体阀门。柜体操作间两侧均有安全防爆泄压口设备。</p> <p>3、技术要求</p> <p>3.1 通风橱表面风速的偏差不能超过设定风速的10%。</p> <p>3.2 通风橱表面风速在操作高度为0.5m/s。</p> <p>3.3 通风橱内部工作区的照明度至少要80 foot-candies。</p> <p>3.4 通风橱满足国标的剩余浓度标准。</p> <p>3.5 通风橱的设计减少静压损失。在排气口附件采用钟型设计。</p> <p>3.6 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或相近材质构成。</p> <p>3.7 移门把手不锈钢制作，抗化学腐蚀物质喷涂，移门旁边是抗化学腐蚀的塑料包裹。</p> <p>3.8 通风橱内部密封防止空气泄漏，不会使液体积留。</p> <p>3.9 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p> <p>3.10 外部连接装置都需抗化学腐蚀，非金属材料。</p> <p>3.11 通风橱内衬材料需有良好的化学抗性。</p> <p>3.12 通风橱外部需有一个抗化学腐蚀的指示牌。</p> <p>4、通风橱结构</p> <p>4.1 通风橱结构坚固，由双层框架支持。</p> <p>4.2 通风橱柜体由符合国标要求的高质量、冷轧钢板组成。</p> <p>4.3 安装通风橱内阀门管道可以通过3种方式：外层可拆除的侧挡板、内部密封的视窗挡板和可拆除的前面板。</p> <p>4.4 排气出口：排气出口为圆形，$\varnothing 250$，折边法兰连接，减少气体扰流。</p> <p>4.5 移门：通风橱移门可以清楚地看清通风橱内部工作区域。</p> <p>4.6 安全玻璃安装在聚氯乙烯滑槽内。</p> <p>4.7 平衡系统有砝码、滑轮、铰链等装置。平衡系统可以阻止移门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操控。</p> <p>4.8 不超过5磅的力就可以升、降移门。</p> <p>4.9 移门可以停止于任何操作位置。当铰链发生意外时，移门也不会下降。</p> <p>4.10 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p> <p>4.11 当移门高度过高时，移门可以自动回复到安全操作高度。</p> <p>4.12 通风橱有良好的可视范围。</p> <p>5.1 悬吊钢索：采用专用导带同步轮传动（不准用钢丝绳连接），滑动自如、可停于任意位置，承载拉力≥ 450公斤。</p> <p>5.2 控制面板：控制和显示总电源、照明、风机的工作状态，每一通风橱均设</p> | 23 | 米 |
|----|-----|---|----|---|

| | | | |
|--|---|--|--|
| | 有电磁阀控制通风柜的开和断，两台连排通风柜主管路设有风阀控制风量 5.3 操作门：≥5 mm厚钢化透明钢化玻璃，采用无段式平衡砝码设计，视窗可停留在任一位置 5.4 照明：日光灯隐藏于面板下，不与排毒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 | | |
|--|---|--|--|

注：表格中参数或内容中带“★”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产品为重要技术参数。

二、商务要求

★1. 资金支付办法：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2.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保修期服务：

3.1 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实行至少 3 年免费保修。

3.2 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3.3 保修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

3.4 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赶到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5. 保修期后服务：

5.1 享受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5.2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排除故障，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附件 5: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总报价 (含税) | 大写 | 元人民币 |
| | 小写 | 元人民币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 |

说明: 1. 本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本表中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 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 均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日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小写：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注： 供应商分项报价均按照以上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注：

1. 本表中“总价”应和《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按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偏离条款 | |
|----|--------|--------|------|
| | 条款内容 | 条款内容 | 响应情况 |
| 1 | 资金支付办法 | | |
| 2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3 | 保修期服务 | | |
| 4 | 供货地点 | | |
| 5 | 保修期后服务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商务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 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 也要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 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 未逐条响应的, 磋商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 以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偏离条款 | |
|----|--------|--------|------|
| | 条款内容 | 条款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磋商文件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 未逐条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以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

附件 7:

响应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我方成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伴随的服务。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 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单位名称）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实验室新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 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 指标 | 运行状况及供货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1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

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不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

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

3.3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前交货。

3.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双方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通过验收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盖章的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0.8 上述条款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的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除非另外规定，诉讼过程中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附件 14:

(一)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产地 | 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中产 品名称 | 认证证书编 号 | 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注: 1、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 1）类别的, 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扫描件。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 2：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二)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 类别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备注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节能产品类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文名称 | 对应采购清单中产品名称 | | | | | | | 因同一产品采购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供应商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采购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
| 环境标志产品类 | |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 对应采购清单中产品名称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注：1、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释义 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①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扫描件。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 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5:

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注：

1.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公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确定。
2. 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品目**，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绿色产品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绿色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6: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致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的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一、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我单位串通投标，认定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接受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没有请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